主要合同条款

**第一条 产品名称、供货数量、价格、供货期限及交货要求**

一、产品名称：煤炭

二、供货数量与综合含税到厂价：供货数量\*\*\*吨；综合含税到厂价\*\*\*\*\*元/吨，一票制结算，开具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供货时间及交货要求：供货时段：2021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25日。

**第二条 质量要求**

5300kcal/kg≤收到基低位发热量，22％≤空干基挥发份≤32％，空干基灰份≤32%，空干基含硫量≤1.0%，全水份≤8%，空干基内水≤3.5%，50mm筛余≤10%。

**第三条 交货方式及地点**

一、交货地点：卖方汽车运输至买方工厂内指定场地。

二、交货方式：买方工厂指定场地货物落地交货，卖方负责卸车。

三、物权转移：卖方将货物交给买方指定货物落地地点即完成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及货物损失毁灭风险同时转移给买方。

**第四条 数量验收**

一、数量以吨为计量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二、以买方地磅过磅数量为验收数量，实际结算数量以验收数量扣减水分超标部分后的数量为准。

三、合同期内供货量及到货时间以买方地磅计量计时数据为准。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一、质量验收：

1、货物进厂前，买方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买方有权拒收；质量以买方化验为准，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场地后，卖方应派人共同监督采制样，并在封存样上签字，否则视为卖方认同买方的取样、封样、化验结果，并不得再提出任何异议。

2、取样方式：买方工作人员在输送皮带旁，进行人工取样；卖方可派人监督，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或影响买方取样操作。

二、质量数量异议处理：按国家采制样标准执行，通过自动取样设备自动取样、检验（如果自动取样设备出现故障，则采用人工取样，卖方可派人共同监督采制样，并在封存样上签字，否则视为卖方认同买方的取样、封样、化验结果，并不得再提出任何异议），样品分成两份，一份买方化验，一份由双方签字封存后留于买方化验室，样品保存7天，质量以买方化验为准。

若卖方对买方化验结果有异议，则于接到买方质量反馈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由买方进行异议审批后将封存样送至双方共同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复检（水份以买方化验为准，不予仲裁），以最终结果作为结算参考依据（但基于不同化验室存在检测误差的情况，故第三方质检部门检测结果与买方检测结果在±100kcal/kg以内范围，则认定为合理偏差；若最终结果在合理偏差范围内，则以买方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若最终结果超出合理偏差范围，则以第三方质检部门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质量验收以每天到货量为一个验收批次；化验结果按月到货合格品加权平均考核(质量指标低于合同第六条第4款的不进行加权平均，单独分批次扣款)。

三、水分指标以双方共同取样的检测结果为准，不参与封存样复检。

**第六条 原煤定价方法及质量不合格处理办法（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不分段计算）**

1、若收到基低位发热量>5300kc/kg，则以5300kc/kg为基准，每高1kc/kg按(执行价格/5300)加价，收到基低位发热量超过5500kc/kg部分不再加价。如5000kc/kg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5300kc/kg，每低1kc/kg，每吨按(执行价格/5300)扣款;如4500kc/kg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5000kc/kg，则以5300kc/kg为基准，每吨按(执行价格/5300)x1.5扣款；如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500kc/kg，则不结算货款(不分段计算)。

2、挥发份以22%为基准，若22％≤挥发份≤32％时，煤价不变；若32％＜挥发份＜33％时，较32%每升高1%，煤价下调2元/吨；若33％≤挥发份＜34％时，较32%每升高1%，煤价下调4元/吨；若34％≤挥发份≤35％时，较32%每升高1%，煤价下调10元/吨；若挥发份＞35%时，该批次煤炭作为废品处理，不予结算；若18％≤挥发份＜22％时，较22%每降低1%，煤价下调2元/吨；若挥发份低于18％，每降低0.1％扣款2.5元/吨。

3、含硫量以1.0%为基准,若1.0%＜含硫量＜1.1％，较1.0%每升高0.1％，煤价下调20元/吨；若1.1%≤含硫量≤1.2％，较1.0%每升高0.1％，扣款40元/吨；若含硫量＞1.2%，较1.0%每升高0.1％，扣款80元/吨。（超出部分不足0.1%按0.1%计）

4、挥发份低于18％或高于32％、含硫高于1.2％，则视为不合格品（任意一项不合格则视为不合格品），不参加月度加权平均，单独考核。

5、全水份检测以每日到厂煤炭为检测单元，水份指标按分段累加考核，若8%＜全水份≤12%，则超出部分折合成相应货物重量，从结算吨位中扣除；若12%＜全水份≤14%，则超出部分折合成相应货物1.5倍重量，从结算吨位中扣除；若14%＜全水份≤18%则超出部分折合成相应货物2.0倍重量，从结算吨位中扣除；若18%＜全水份则超出部分折合成相应货物2.5倍重量，从结算吨位中扣除。

6、若3.5%＜空干基内水≤4％，则超出部分，较3.5%每增加0.1%，煤价下调5元/吨，若空干基内水＞4％，则超出部分，较4.0%每增加0.1%，煤价下调10元/吨。

7、若空干基灰份初检超过32%或全水份超过16%、空干基内水超过4%，买方可拒绝收货。

8、若以上质量指标有多项不符合质量要求，将分别计算，累计扣款

**第七条 结算期限及方式**

货到验收并核实数量与质量后，次月卖方开具13%税率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收到有效票据后的当月内付款。**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6个月）支付货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产品发错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卖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和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买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二、卖方未经买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三、卖方供应的材料因水分过大、粒度超标影响到买方生产使用的，买方有权退货，同时卖方应当承担由此影响到买方正常生产造成的损失。

四、卖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以次充好，影响我公司正常生产的，将视为违约，买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没收合同履约保金。

五、合同期内，如遇市场变化，价格随行就市，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条款**

一、为保证本合同顺利有效的执行,防止可能发生的供应风险,合同签订前,卖方需先向买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为**¥40万元（400000.00元整）**。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卖方未出现违约行为，合同结束后买方将予以退还；如卖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卖方将丧失对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所有权，买方将依据合同约定对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并视情形终止合同。（如合同审批期间已完成供货可不缴交履约保证金）

二、为保证买方雨雪天气正常生产用料，卖方应提前做好供货准备及防雨雪备料。若非买方原因，卖方不能正常供货影响买方生产，买方有权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1、卖方需确保提交买方的货物销售发票真实有效，如卖方提供发票为假票或无法在买方所在地税务机构进行认证抵扣，卖方需重新开具真实有效的货物销售发票，如因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时，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

2、为确保发票传递安全，卖方如采取专人送达发票的方式，需交买方指定的经办人当场查验签收，如指定的经办人员不在，必须交采购部门负责人当场查验签收，若未按上述要求送达与签收，发票遗失所造成的税损由卖方全额承担。

3、卖方承诺在出票日30天内，送达或采用特快专递邮寄方式寄达买方，若超过30天，买方将拒绝，由卖方负责重新开票。若卖方不能重新开票，导致发票无法正常抵扣的，由此造成的税损由卖方全额承担。卖方同意若造成税损由买方在应付卖方的货款中扣除。

4、若需采用广西北部湾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原则上由卖方携带委托书、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签收手续。若通过邮寄方式卖方需出具书面承诺，因邮寄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与买方无关，同时，做好收妥确认手续。

5、卖方与买方的业务涉及税务调查，卖方必须履行通知义务；买方与卖方的业务涉及税务调查，卖方有义务配合。

6、为确保供货质量，买方可以定期派人至卖方堆场取样检测，以便卖方按要求供货，若因货源地质量变化不符合要求，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或停供。

7、合同执行过程中，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或影响我公司取样操作，如果发现此类现象，买方将处以2000元/次的处罚，情节严重者买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卖方对我公司取样操作存在异议可以及时向采购部门进行反馈予以解决。

8、供货时卖方要做好产品的环保、防雨遮盖工作（遮盖物由卖方自行提供和回收）；供货车辆从进入路宝支线路口起至卸货地点前必须遮盖篷布、控制合理车速，否则，罚款200元/车次并予以警告，再犯则加倍罚款，同一车辆出现三次不盖篷布、车速过快的现象则在一个月内禁止该车进厂。

9、卖方供货应按买方要求控制粒度及纯度，防止大块及其他杂物进厂，如有出现则由卖方进行及时清退，清退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若由于大块及其他杂物原因造成买方设备损失，卖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10、卖方在供货期间如需小工作业（买方生产线配料站需卖方派员值班维护下料时，维护人员由卖方聘请并负责购买保额不低于50万元/人的人身意外保险），发生相关劳务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必须加强维护人员的现场管理，维护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必须正确穿戴劳保用品，戴好安全帽，若没有按照规定穿戴劳保用品，买方将给予卖方100元/次的处罚。卖方将负责维护人员的安全，出现一切事故由卖方负责。

11、若卖方车辆没有在买方指定的地点卸货，卖方负责把乱倒的物料清理干净，并对该车货款不予结算。

12、卖方承运煤炭车辆在厂区内行驶时，必须按照买方指定的路线行驶，遵守买方厂内车辆行驶规定，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否则买方每发现一次罚款500元；车辆驾驶员应遵守买方现场管理制度，在买方作业现场要确保买方现场作业人员及驾驶员自身安全，若卖方驾驶员在买方生产作业现场出现安全事故，或导致买方人员出现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13、买方在厂区内设立禁烟区：厂辖所有电力室内(包括总降,余热发电)、煤系统包括煤长堆库、煤圆堆库、煤中转站、煤粉库楼、煤板喂称，各稀油站、油桶堆放处，各个仓库包括公司综合仓库、各部门二级库；中控楼中控操作室、药品库、样品间及各操作间；水泥纸袋库、水泥袋包装系统（包括外平台）等其他容易引发火患的区域均为禁烟区；禁烟工作过程：用油清洗设备、换收尘袋、化学配药、车上盖篷布/盖罐盖、厂区内驾车时、高处作业过程中、正在清扫或进行其他工作或吸游烟（一边吸烟一边到处走）；未经同意私设吸烟区或在非吸烟区吸烟的处罚100元，严禁将未熄灭的烟头丢进垃圾桶或附件的塑料垃圾桶和垃圾堆，发现一次处罚100元，由此引发的火患和火灾由当事人承担一切后果。卖方现场管理工作人员和送货司机等等相关进入厂区的人员遵守买方的管理规定。

14、以上买方对卖方约定的处罚款或卖方原因造成买方设备损失责任赔付款将从货款或合同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不足部分将依约定追缴。

十二条、合同期限：2021年11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第十三条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卖方持一份，买方持三份。

买方 卖方

单位名称：北流市路宝水泥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地址：北流市民乐镇红岭路001号 地址：

法人代表：安克盈 法定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流支行 开户行：

账号：800128914100012 账号：

路宝水泥煤炭采购招标报价表

北流市路宝水泥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 名称 | 计量单位 | 预计采购量 | 质量要求 | 交货地点 | 投标单位填报投标信息（必填项） | | | | | 投标说明 |
| 到厂含税单价(元/吨) | 税率（%） | 月可供量 | 货源地 | 备货期 |
| 1 | 煤炭 | 吨 | 3.5万吨 | 5300kcal/kg≤收到基低位发热量，22％≤空干基挥发份≤32％，空干基灰份≤32%，空干基含硫量≤1.0%，全水份≤8%，空干基内水≤3.5%，50mm筛余≤10%。 | 路宝公司厂区或指定地点 |  |  |  |  | 自签订合同或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天内，可供货到厂 | 最低报价数量为10000吨 |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煤炭采购招标，现将我公司报价明确如下：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人：

报价日期：

第20页，共20页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北流市路宝水泥有限公司

投标地点：广西北流市民乐镇红岭路001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北流市支行

账 号：20-420101040016170

投标保证金：**10万元** 2021.11.26 16:00前汇入招标人信息中的账户。

投标方式：将盖好公章的投标文件扫描发至我公司指定邮箱：lubaoyouxiang666@163.com

(邮件名称备注：\*\*\*\*公司投标北流市路宝水泥有限公司2021.11.26煤炭报价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2021.11.26 16:00

若对标书存在异议，可联系招标业务经办人：陈生（18775592001）

骆生（13367813959）